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度实施细则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公司章程界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除对公司总裁年薪另行规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年薪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批，年度执行情况接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

第四条 基本年薪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同类人员基本年薪的平均水平，并考虑公司薪酬整体发放水平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为 15 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

第五条 效益年薪与公司净利润指标挂钩，效益年薪总额按当年经审计后公司净利润的 6% 计算，由公司总裁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不同岗位、不同责任、不同贡献分别考核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由公司代扣代缴各项税费及“五险一金”后发放。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总额计提比例可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业绩增长情况，以及社会居民消费指数增长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调整，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与《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有差异者，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